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3512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仁

複　代理人　顧卓倫

被　　告　蔡遠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3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5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聲明第1項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翌日起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㈠車損部分：

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7,000元（含車身鈑修5,000元、噴身烤漆7,000元、工資5,000元），有原告提出車號000-00之車輛損壞估修單為證，項目均為工資費用，非屬零件換新，毋庸折舊，堪認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7,000元，應屬可採。

㈡營業損失部分：

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每日營收8,000元，因系爭車輛損壞進廠修復，致有4日無法營業，受有營業損失32,000元等語，惟依原告所提出之110年7、8月份系爭車輛營收表，系爭車輛每日平均營業收入係為2,103元、2,484元，本院考量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時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政府陸續發布許多管制措施，藉以管控人流避免病毒擴散，確實影響社會各行各業之經營，故關於每日營業收入本院寬認應以2,484元計算單日營業損失之金額。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應為9,936元（計算式：2,484元×4日＝9,936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不應准許。

㈢以上合計26,936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